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8257 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8500 函修正

一、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、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權益，並利其使用通譯參與訴訟程序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作業規定適用於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）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案件。

本作業規定所稱通譯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指法院現職通譯及特約通譯。

三、法院審理案件時，宜主動瞭解、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，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。

前項情形，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，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（如附件）之方式，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

四、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，宜先選任現職通譯，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，得選任特約通譯。

法院審理案件時，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，得因應需要，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。

五、對於案情繁雜之案件，法院得選任二名以上之通譯，分為主譯及輔譯。

主譯傳譯時，輔譯應始終在庭，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。

六、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，酌定休息時間，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。

七、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，法院為選任前，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、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。

八、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，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。

九、法院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以外之人，執行通譯職務時，準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。

附件

○○○○法院使用通譯聲請書 案號：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

股別：○

本人○○○因係 □ 聽覺或語言障礙者

* 原住民（族別： ）
* 外國人（國籍： ）
* 其他原因：

而有不通曉國語或無法以國語順暢表達意見之情形，爰具狀聲請

選任○○語通譯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※附件及份數（依聲請原因勾選）

* 戶籍謄本影本○件 □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○件
*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○件 □ 護照影本○件
* 其他：

聲請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）：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